

第二轮修志辅导资料之一

续修志指南



营口市史志办公室 编

续修志指南

周丛一 主编

营口市史志办公室

《续修志指南》

编印单位:营口市史志办公室

印制单位:沈阳新华印刷厂

辽新内资 H 字[2007]012 号

总字数:350 千字 印数:1000 册

2007 年 11 月

序

营口市副市长 李松林

营口市第二轮修志工作已经启动。这是新中国成立后在全国范围开展的第二轮修志工作,是总结编写从1986年到2005年这20年的历史。这20年正是我国进行一系列重大改革,促进经济大发展的重要时期,其思想之解放,改革之深入,矛盾之突出,成效之显著,都是史无前例的。在这一发展时期,营口市各项改革不断深化,对外开放逐年拓展,民营经济异军突起,经济发展走上了快车道;大胆探索经营城市的新理念,城市建设明显加快,旧貌变新颜,可以说值得总结的东西太多了。通过第二轮修志,我们可以从诸多方面把营口这些年的经验教训做出科学、客观的总结,为各级领导规划未来、正确决策提供一部不可或缺的营口市情史料,这无疑是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

第二轮修志上下贯通20年,涉及我市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的30多个方面、180多个单位。是记载营口地区从自然到社会,从政治到经济,从历史到现实,从人物到风貌的社会综录。预计完成后,市、市(县)区两级志书共达十数部、700多万字,百余部行业、部门志,数千万字,可谓内容丰

富、工程浩大,任务相当艰巨。

修志工作是综合开发利用地方历史、文化、社会资源的大型地情信息工程。它是否可用、好用,达到资政育人的目的,关键在其质量。质量是志书的生命,续修志书必须将提高质量放在首位。衡量一部志书质量优劣,最根本的是看它是否全面、客观地记述了本行政区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是否做到了存真求实。各级政府、各单位及广大修志工作者要本着对历史、对现实、对子孙后代负责的精神,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努力做到“六精”,即内容精邃、资料精确、著述精深、体例精当、文字精炼、装帧精美。要按市志篇目的统一要求,认真组织纂写。

在第二轮修志工作启动之际,为了规范全市修志工作,市史志办编印了《续修志指南》,对于编修方志它是本很有益的参考书,对于指导全市高质量地完成修志任务,十分必要。希望全市所有参与修志的人员,以本书为规范,编写出无愧于时代的名志、佳志。写下以上数语,谨作本书序言。

编审人员名单

主 编 周丛一

副 主 编 王 帛

责任编辑 李占坤

编 辑 林惠成 刘向东 梁 军

程晓颖 冯 惠

编 务 邓 颖 迟 涛 薛 海

目 录

序

国务院颁发的《地方志工作条例》	1
《营口市地方志工作管理办法》	6

领导讲话

江泽民在上海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立大会上的讲话	11
李鹏在接见全国地方志第二次工作会议代表时的讲话	16
李铁映在全国地方志第三次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18
国务院副秘书长、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副组长陈进玉 在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三届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29
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组长陈奎元 在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三届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32
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常务副组 长朱佳木在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三届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	39
常务副省长许卫国在辽宁省地方志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42
辽宁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高静在全省续修志工作会议 上的讲话	53

文件选编、会议纪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志编纂工作的通知	70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关于地方志编纂工作的规定	72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三届三次会议纪要	76
省政府关于尽快完成首届修志任务并开展续修志工作	

的通知	80
辽宁省续修志研讨会会议纪要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	87
图书质量管理规定	95
图书编校质量差错认定细则	103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第二轮修志 工作规划》的通知	133
营口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市地方志工作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的决定	145
营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营口市第二轮修志 工作方案》的通知	150

基础知识

方志的名称	179
方志的种类	181
方志的特征	184
方志的功能与作用	186
方志编纂的指导思想	191
方志体例及类型	202
体例的继承与创新	204
方志的地方特色与时代特色	208
方志的文体和语言表述	218
方志与其它著述的区别	221
方志语言表述的基本要求	227
方志中的图、表、数字	230
方志资料	247
大事记的编写	264

概述和小序的写法·····	270
专志的记述·····	279
人物志的编写·····	299
志稿总纂·····	309
营口地区修志的历史与现状	
营口地区志书的修纂·····	321
营口市 20 年修志工作总结及第二轮修志工作安排 ·····	327
大石桥市志、年鉴编修工作经验介绍 ·····	338
《营口市科技志》编修工作经验介绍 ·····	343
《营口监狱志》编修工作经验介绍 ·····	347
营口地区出版的志书、年鉴一览表 ·····	350
首轮修志工作中完成志稿(未出版发行)的单位 一览表·····	356
《营口市志》1~6 卷目录 ·····	358
后记·····	4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7 号

现公布《地方志工作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八日

地方志工作条例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全面、客观、系统地编纂地方志,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地方志,发挥地方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方志的组织编纂、管理、开发利用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地方志,包括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地方志书,是指全面系统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

地方综合年鉴,是指系统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情况的年度资料性文献。

地方志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纂的地方志,设区的市(自治州)编纂的地方志,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编纂的地方志。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的领导。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国家地方志工作指导机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全国地方志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 (二)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 (三)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 (四)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方志理

论研究；

(五)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第六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做到存真求实,确保质量,全面、客观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地方志编纂的总体工作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并报国家地方志工作指导机构备案。

第八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分别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按照规划组织编纂,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编纂。

第九条 编纂地方志应当吸收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参加。地方志编纂人员实行专兼职相结合,专职编纂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

第十条 地方志书每20年左右编修一次。每一轮地方志书编修工作完成后,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在编纂地方综合年鉴、搜集资料以及向社会提供咨询服务的同时,启动新一轮地方志书的续修工作。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可以向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征集有关地方志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支持。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可以对有关资料进行查阅、摘抄、复制,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不符合档案开放条件的除外。

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提供有关资料,可以获得适当报酬。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不得故意提供虚假资料。

第十二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列入规划的地方志书经审查验收,方可以公开出版。

对地方志书进行审查验收,应当组织有关保密、档案、历史、法律、经济、军事等方面的专家参加,重点审查地方志书的内容是否符合宪法和保密、档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全面、客观地反映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对地方志书进行审查验收的主体、程序等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三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综合年鉴,经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确定的部门批准,方可以公开出版。

第十四条 地方志应当在出版后3个月内报送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备案。

在地方志编纂过程中收集到的文字资料、图表、照片、音像资料、实物等以及形成的地方志文稿,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指定专职人员集中统一管理,妥善保存,不得损毁;修志工作完成后,应当依法移交本级国家档案馆或者方志馆保存、管理,个人不得据为己有或者出租、出让、转借。

第十五条 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为职务作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其著作权由组织编纂的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享有,参与编纂的人员享有署名权。

第十六条 地方志工作应当为地方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应当积极开拓社会用志途径,可以通过建设资料库、网站等方式,加强地方志工作的信息化建设。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利用上述资料库、网站查阅、摘抄地方志。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在地方志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编纂出版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审查验收、批准将地方志文稿交付出版,或者地方志存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规定内容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采取相应措施予以纠正,并视情节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其所在单位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一条 编纂地方志涉及军事内容的,还应当遵守中央军委关于军事志编纂的有关规定。

国务院部门志书的编纂,参照本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营口市地方志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营政发〔2007〕19 号

营口开发区、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营口高新区管委会，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营口市地方志工作管理办法》业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按照执行。

营口市人民政府
2007 年 9 月 25 日

营口市地方志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地方志的编纂、开发利用和管理工作的,充分发挥地方志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行政区域内地方志的组织编纂、开发利用和管理工作的适用于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志是指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及地情文献。

地方志书是指全面系统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

地方综合年鉴是指全面系统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情况的年度资料性文献。

地情文献是指在一定时限内,全面、系统记述本行政区域全面工作或专项工作的资料性书籍,以及以行政区域冠名的大事记、地情画册等书籍。

第四条 实行市、市(县)区、乡(镇)、村四级修志。市和市(县)区必须修志,鼓励乡(镇)修志,支持村修志。

第五条 市和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地方志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地方志工作总体规划由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保证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第六条 市和市(县)区地方志办公室(史志办公室)是本行政区域内负责地方志工作的管理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贯彻执行地方志法律、法规,规定有关地方志编纂的业务程序;
- (二)拟定本行政区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三)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四)组织编纂本行政区域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及相关地情类书籍,依照规定组织专家对已编纂成稿的地方志进行审评；

(五)搜集、整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开展地方志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

(六)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建立地方志馆(库)和网站,为公众提供服务；

(七)培训地方志专业人员；

(八)完成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地方志工作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七条 以市和市(县)区行政区域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以及地情书籍,由本级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史志办公室)组织编纂,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编纂出版。

第八条 有条件的市直属部门和行业主管机构,应当编纂以部门、行业冠名的专业志书及相关地情书籍。编纂以部门、行业冠名的专业志书和相关地情书籍,应当制定编纂计划和方案,并报市史志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编纂以市和市(县)区行政区域及行业冠名,列入规划的地方志,实行逐级报批、审查、验收制度。

市本级地方志的编纂,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编纂完成后,经市人民政府、市保密部门审查验收,方可公开出版。

市(县)区地方志的编纂,经本级人民政府及市地方志工作管理部门批准后实施。编纂完成后,经本级人民政府、市地方志工作管理部门、市保密部门审查验收,方可公开出版。

以行业冠名的地方志的编纂,经市地方志工作管理部门批准后实施。编纂完成后,经市地方志工作管理部门、市保密部门审查验收,方可公开出版。